

目錄 | Contents

壹. 兒童少年福利	1
貳. 婦女福利	4
參. 老人福利	5
肆. 身心障礙者福利	8
伍. 社會救助	11
陸.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13
柒. 社會行政	17
捌. 志願服務	18
通訊錄	19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兒童、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其父母離異、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入獄服刑或非婚生之兒童少年。 內容： 經社工訪視評估，符合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申請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未滿 18 歲就學中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離異、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入獄服刑或非婚生由一方監護之兒童少年，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至 2.5 倍、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 內容： 1.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 1,400 元。 2.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	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於本市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家庭內兒童、少年且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者，全額補助健保費。 設籍於本市未滿 18 歲之中低收入兒童、少年且未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者，且平均每人每月家庭總收入未超過 14,277 元、平均每人每年動產不超過 15 萬元、全戶不動產總計不超過 650 萬元。 內容： 符合資格者，全額補助健保費自付額。	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 內容： 補助住院看護，膳食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未滿 6 歲身心發展遲緩之兒童（領有診斷證明或手冊者）。 內容： 補助到宅療育費、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親職教育、行為治療、心理遊戲治療、人際互動治療、聽能治療、視能訓練、針灸治療、感覺統合治療、其他。	各區公所
	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條件：設籍本市滿 2 足歲~未滿 5 足歲且就讀（托）於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低收入戶、寄養家庭之兒童。 內容：每學期最高補助 9 千元。	各區公所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補助	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申請條件： 滿 5 足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本市核准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兒童。 內容： 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額度補助，最高一年 3 萬元。	1. 各公私立托兒所 2. 社會局兒少科
	幼兒教育券 申請條件： 滿 5 足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本市核准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兒童。 內容： 每名學童每一年最高補助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撥付。	1. 各私立托兒所 2. 社會局兒少科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申請條件： 中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 2 足歲未滿 5 足歲，實際就讀已立案公、私立托兒所之幼童。 內容： 每名學童每一年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並分上、下學期撥付。	1. 各公私立托兒所 2. 社會局兒少科 3. 各區公所
	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讀於本市核准立案公私立托兒所（合作園所）之兒童。 內容： 就托公立托兒所每名學童最高 5,000 元，就托私立托兒所每名學童每一年最高補助 2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撥付。	1. 各公私立托兒所 2. 社會局兒少科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1. 一般家庭：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每月補助 3,000 元。 2. 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庭、高風險、特殊境遇家庭、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 3. 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家庭、領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有臨時托育需求者，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 4. 第三胎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補助。	1. 第一社區保母系統 2. 第二社區保母系統 3. 南瀛社區保母系統 4. 本市各立案托嬰中心 5. 社會局兒少科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 0-6 歲經聯合評估中心，評估確認之身心發展遲緩兒童。 內容： 結合社政、衛生、教育、醫療等資源予發展遲緩兒童進行通報、轉介、評估、鑑定、療育、追蹤管理等。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社區保母系統 申請條件： 1. 協助保母、家長進行托育媒合。 2. 提供保母人員每年至少 20 小時研習訓練。 3. 進行保母人員訪視、輔導。 4. 建置托育資源中心供家長、保母運用。 5. 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6. 提供托育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及宣導專業育兒知能。	1. 第一社區保母系統 2. 第二社區保母系統 3. 南瀛社區保母系統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 內容： 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心理輔導、團體輔導、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課後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	1. 社會局兒少科 2. 南區、安平區：兒童福利中心 3. 安南區：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 4. 北區：林澄輝基金會 5. 中西區、東區：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6. 後壁、東山、白河、新營區：世界和平會 7. 新化區：陽光真愛關懷協會、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8. 六甲區：牧德關懷協會
	兒童少年一般寄養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及其他依法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及少年。 內容： 經由本府調查、審核後安排寄養家庭照顧；低收入戶寄養費用由政府負擔，非低收入戶視其經濟狀況自費或由政府酌予補助。	1. 社會局兒少科 2. 台南家扶中心
	兒童少年保護 申請條件： 居住或設籍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性侵害、未適當照顧、買賣、質押及其他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暨其他相關兒少保護法令保護事項者。	1. 全國保護專線 2.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兒少保護團體

貳、婦女福利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申請條件：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 2. 遭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同居之虐待。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 5. 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無力扶養。 6. 配偶入監服刑。 7. 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 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孫)、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1. 各區公所 2. 社會局社工科
	設籍前外籍配偶(未取得中國國民身分證)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申請條件： 1. 配偶死亡或失蹤。 2. 遭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同居之虐待。 3.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無力負擔醫療或訴訟費。 4. 單親家庭無力扶養。 5. 配偶入監服刑。 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費、法律訴訟費、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補助費。	1. 各區公所 2. 社會局社工科
福利服務	婦女成長學習	服務對象： 一般婦女、單親家庭、新移民家庭等，開闢婦女終身學習空間，提供婦女學習、成長、聯繫互助之機會。 內容： 婦女學習成長、婦女圓滿展業、國際接軌、喜鵲書坊。	1. 臺南市婦女聯合服務中心 2. 社會局社工科
	新移民家庭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南市，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取得我國國籍之大陸籍及外籍配偶暨其家庭。 內容： 電話關懷與諮詢、通譯服務、個案管理、家庭關懷支持性服務、生活適應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法律諮詢、心理諮詢、多元文化宣導及權益倡導。	1. 臺南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2. 臺南市溪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3. 臺南市溪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4. 社會局社工科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服務	服務對象： 凡設籍或居住臺南市的單親家庭，按性別為單親家庭提供完善與貼近服務；所稱單親家庭因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單一父、母以其十八歲以下的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內容： 提供關懷與訪視服務、法律及相關福利服務諮詢、辦理支持性服務、親子活動、就業資訊媒合、親職教育課程、團體服務、及成長講座。	1. 臺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永華行政區據點、民治溪南區據點、民治溪北區據點） 2. 社會局社工科
	臺南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經社工評估其家庭產生危機且確有協助需求者。 內容： 提供弱勢家庭生活支持、長期照護、家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目睹暴力兒童支持團體等服務，提供在地性、便利性的福利服務	安平、新營、北門、善化、永康、新豐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參、老人福利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申請條件： 經審核全家人每月收入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之低、中低收入老人 內容： 每人每月 3000、6000 元	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申請條件： 因照顧家中重度失能老人且未接受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之中低收入老人而無法全時工作之照顧者 內容： 每月補助照顧者 5000 元	各區公所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申請條件：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整（未達 750 元則按實補助），全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 9 萬元	各區公所
	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申請條件：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內容： 健保費自付額由中央健保局直接減免	各區公所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低、中低收入戶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內容： 全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4 萬元；單顎半口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2 萬元；單顎部份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單顎半口活動假牙，併另一單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5 千元。	社會局長青科
	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改善	申請條件：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 內容： 低收入戶老人最高額度 10 萬元；中低收入老人最高額度 5 萬元。已核准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各區公所
	公費安置	申請條件： 1.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老人。 2.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 內容： 安養護費全額補助。	各區公所
福利服務	失能、失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申請條件：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或失智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內容： 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飲服務等。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居家服務	申請條件：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50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者，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內容：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申請條件：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中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 內容： 1. 週一至週五中午送餐到宅。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餐補助 50 元。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日間托老服務	申請條件： 本市 60 歲以上市民有自主能力及行動方便者 內容：提供長者交通服務並辦理文康、知性、聯誼之活動	松柏育樂中心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老人安養	申請條件： 1. 長青公寓：本市 65 歲以上且身心健康之老人。 2. 市立仁家：本市 60 歲以上且身心健康之老人。 內容： 安全生活照顧	長青公寓 市立仁家
	免費搭乘市區公車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和身心障礙者 內容： 65 歲以上老人憑身份證正本，身障者憑身障手冊正本，即可免費搭乘市區公車	社會局長青科
	交通接送服務	申請條件：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中重度失能者或 50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經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 內容： 提供住家至醫療院所間交通接送服務，起點或迄點必須在本市境內。	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展愛服務車	申請條件： 本市 60 歲以上老人及一般市民 內容： 福利服務宣導與諮詢、基本健康服務及推廣（如量血壓、健康講座）、休閒文康育樂服務（如影片欣賞、歌唱聯誼）	1. 台南社區大學 2. 社會局長青科
	松柏育樂中心福利措施	申請條件： 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長者。 內容： 學苑、長青社團及各項文康醫療保健講座	松柏育樂中心
老人保護	老人保護	申請條件： 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弱勢老人。 內容： 法律及福利諮詢、緊急安置、保護業務	社會局長青科
	預防老人走失愛心手鍊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醫生開立診斷證明書有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病患者。 2. 領有智能障礙、自閉症、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病患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3. 有走失之虞而有申請之必要者。 內容： 提供預防走失手鍊乙條，以供走失時能藉以確認身份，以利尋回。	各區公所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老人保護	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申請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獨居老人，由本府補助申裝老人緊急救援系統；65 歲以上一般戶獨居老人則須自費。 內容： 在宅緊急救援通報服務。	1. 各區公所 2. 社會局長青科

肆、身心障礙者福利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申請條件： 1. 未獲安置於委託機構收容。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3.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內容： 1.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 4000 元/月，中度以上 7000 元/月。 2. 非列冊低收入戶：輕度 3000 元/月，中度以上 4000 元/月。	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托育及養護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內容： ※身障者未滿 30 歲者： 1. 列冊低收入戶：其托育養護費 100%補助。 2. 未達最低收活費 2 倍者：補助 75%。 3. 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者：補助 50%。 4. 達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者：補助 25%。 ※身障者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者： 1. 列冊低收入戶：其托育養護費 100%補助。 2. 未達最低收活費 2 倍者：補助 85%。 3. 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者：補助 70%。 4. 達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者：補助 60%。 5. 達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者：補助 50%。 6. 達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者：補助 40% ※家中 2 名以上身障者經政府轉介並補助者： 1. 列冊低收入戶：其托育養護費 100%補助。 2. 未達最低收活費 2 倍者：補助 85%。 3. 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者：補助 70%。 4. 達最低生活費 3 以上未達 4 倍者：補助 60%。 5. 達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未達 5 倍者：補助 50%。 6. 達最低生活費 5 倍以上未達 6 倍者：補助 40%。 註：托育及養護費補助係依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辦理。	各區公所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本市身心障礙者。 內容： 1. 補助項目共 80 種。 2.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補助。	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費補助	申請條件： 本市身心障礙者。 內容： 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	社會局身障科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申請條件： 本市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一戶最高補助 5 人。	各區公所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申請條件：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2. 購買自用住宅未滿 5 年，並於取得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辦妥金融機構超過 7 年之長期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且未曾接受政府相關利息之補助者。 內容： 補助原購屋承貸銀行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	各區公所
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條件： 本市身心障礙者。 內容：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補發及換發。	1. 各區公所 2. 鑑定疑義請洽衛生局醫事科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識別證	申請條件： 1. 本市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一戶籍之家屬(同戶分號者不屬同一戶籍)。 2. 具有汽車或機車之駕駛及行車執照者(機車需註明特製車)。 內容： 本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免費停車。	1. 各區公所 2. 社會局身障科
	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申請條件：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臨時暨短期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本市身心障礙者。 內容： 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之到宅服務，依失能程度，每月最高由政府全額補助 8 小時~32 小時。	1. 社會局身障科 2. 居家服務提供單位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之身心障礙者。 內容： 提供到宅及定點之照顧服務，照顧服務費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七十、一般民眾補助百分之五十。	社會局身障科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送餐服務	申請條件： 年滿 5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並符合以下條件之身心障礙者： 1. 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 2. 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一項以上 ADLS 失能)。 3. 獨自居住，或家人白天因就學或就業等因素致身心障礙者獨自留於家中，或家中有 2 人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永華中心： 家庭關懷協會 民治中心： 1. 各區區公所 2. 博愛菁莪愛心會 3. 蓮心園基金會 4. 台南縣總工會(志協) 5. 將軍鄉老人福利協會 6. 七股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7. 仁壽宮管理委員會 8. 牧德關懷協會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聽障手語翻譯服務方案	申請條件： 1. 原設籍於台南市境內之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2. 台南市服務區內各級公務機關、學校、各公共交通運輸(站)場所、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單位、司法機關、醫院、警政、獄政、戶政、民政、地政、新聞、體育等公共服務單位。 3. 台南市服務區內正式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一般事業單位(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 內容： 1. 台南市服務區內各行政機關為辦理相關公共業務。(涉及本府公務單位的業務為優先)。 2. 夜間服務：限緊急、重大臨時性事務。 3. 非經常性或例行性之必要就醫服務、就學溝通、就業溝通、就養溝通等事項。 4. 諮詢服務及協助個案轉介至合適支持體系等服務。 5. 其他與本案相關的業務。	1. 永華行政區：社團法人台南市聾暈協進會 2. 民治行政區：台南縣手語協會
復康巴士	申請條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設籍本市者優先)、家屬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其他辦理活動有接送身心障礙者之必要者。 內容： 身心障礙者就醫、就養及參與社會活動之交通接送服務。	1. 永華預約專線 2. 民治預約專線
自閉症日間服務中	申請條件： 本市 15 歲以上自閉症者 內容： 生活自理訓練、簡易技能訓練、藝術活動、園藝活動、職能治療。 收費： 依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原則」收費	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無障礙福利之家	申請條件： 本市身心障礙者。 內容： 1. 住宿養護：提供專業養護及生活照顧。 2. 復健診所：提供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 3. 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諮詢。 4. 個案管理中心：就醫、就業、就學、就養資源聯結及關懷訪視。	無障礙福利之家

伍、社會救助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申請條件： 核列第一款、第二款低收入戶。 內容： 1. 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 9,829 元。 2. 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5,000 元。	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申請條件： 核列第二、三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 內容： 每人每月補助 2,200 元。	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申請條件： 核列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 內容： 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	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	申請條件： 核列低收入戶。 內容： 春節、每戶發給 500 元。	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嚴重傷病患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核列低收入戶。 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 1,500 元，年度內最高補助 12 萬元。	各區公所
	醫療費用補助	申請條件：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者。 內容：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符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者：最近 3 個月所生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台幣 5 萬元以上者補助 70%。	各區公所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民眾急難救助	申請條件： 一般市民。 內容： 民眾遭遇急難變故無力負擔醫療、喪葬、生活費用，亟需濟助者，視急難狀況予以救助。	各區公所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申請條件： 一般市民。 內容：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認定基準：1. 死亡。2. 失蹤。3. 罹患重傷病。4. 失業。5.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6. 其他變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	1. 里辦公處 2. 各區公所
	天然災害救助	申請條件： 一般市民。 內容： 提供民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等災害之救助。	各區公所
	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並為國民年金被保險對象。 內容：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民眾自付 30%。 2. 家庭總收入平均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 倍者：民眾自付 45%。	各區公所
	府城愛心銀行	申請條件： 一般市民。 內容： 結合本市民間團體，辦理急難救助，訪視關懷及資源整合。	1. 社會局救助科 2. 各區公所
福利服務	遊民收容輔導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市，經資產調查，無任何資產或經濟能力，無固定住所，流落街頭者。 2. 具工作能力而暫時未有工作，無棲身之所，需關懷輔導者。 內容： 就醫服務、安置服務、就業資源連結服務、外展服務、人道關懷服務、生活重建服務。	社會局社工科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一) 家庭暴力被害人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醫療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內容： 1. 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下同）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自付額、驗傷診斷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項目費用等。 2. 不具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份之醫療補助項目： (1)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支付。 (2)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得專案申請核准後支付。 3. 本項需於至醫療院所診斷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諮商與輔導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內容： 1. 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2. 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1) 個別晤談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200 元。 (2) 夫妻或家族諮商費用：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 (3) 團體治療輔導費用：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 前項第二款各目間之補助時數，每次以兩小時為限，每年以補助 24 小時為原則。 本補助項目需於當次進行治療輔導之日起一個月提出申請。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房屋租金費用 申請條件： 1. 設籍本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2. 緊急安置後或經本府主責社工評估無力負擔房屋租金者，需於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 內容： 1. 租金補助每案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500 元，最高補助 6,000 元。如實際承租金額未達補助額度，依實際承租金額予以補助。 2. 補助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經社工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三個月為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之市民，或居留在本市之大陸及外籍配偶，且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 內容： 1. 或轉介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2.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3. 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113 全國保護專線 3. 110 緊急報案專線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內容： 1. 緊急保護令：針對涉及生命安全之被害人提供緊急救援外，可透過警察、市政府社工員、檢察官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等方式申請，保護令會於四小時內核發。 2. 暫時保護令：被害人有具體證據可證明遭受加害人施暴，可自行到法院申請或請警察、社工員、檢察官協助申請。 ※（期效至通常保護令核發終止）。 通常保護令：因家庭暴力事件，可自行到法院申請，經法院審理核發。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113 全國保護專線 3. 110 緊急報案專線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	申請條件： 1. 設籍本市並經法院裁定施予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或聲請人 2. 填具會面交往及交付申請書並檢具保護令、裁定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內容： 受理申請後，與申請人、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進行會談，以瞭解其對會面交往或交付之看法，並洽定會面交往和交付時間、交付處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性侵害被害人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醫療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台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 內容： 1. 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依中央政府規定辦理）為限。其項目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2. 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費用得依前條第六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心理復健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台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 內容： 1. 由醫療院所治療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2. 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治療者： (1) 個別晤談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限。 (2) 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人每年以補助二十四小時為限。 (3) 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一團體每案補助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3. 前項第二款各日間之補助時數，得視情形酌予增減，其補助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律師訴訟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台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 內容： 1. 訴訟費用 (1) 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 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各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律師費用 (1) 每案偵訊階段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2) 每案每一審級委任律師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3) 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 (4) 每案每次撰狀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3.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與第一目、第二目重複競合者，依第一目、第二目為補助上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台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 內容：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補助標準，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經濟扶助及輔助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緊急庇護費用	申請條件： 設籍台南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得申請專案補助。 內容： 緊急庇護所需費用，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收容安置契約補助。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	申請條件： 設籍本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未設籍本市，但目前居住於本市且遭受侵害之發生地於本市內之非本國人。 內容： 提供緊急安置、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別或家庭心理諮商輔導、就業服務、就學/轉學服務、申請經濟補助、轉介社會資源、性教育認知學習、親子關係重塑、其他相關保護扶助等。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113 全國保護專線 3. 110 緊急報案專線

(三) 性騷擾被害人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福利服務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	內容： 受理性騷擾被害人提出申訴及再申訴，並於法定期限內進行調查。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113 全國保護專線
	性騷擾事件調解	內容： 在性騷擾事件兩造當事人皆同意情況下，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113 全國保護專線
	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及法律諮詢	內容： 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視當事人身心狀況提供心裡輔導及法律協助。	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113 全國保護專線

柒、社會行政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成立社會團體	申請條件： 需年滿 20 歲，設籍於臺南市或於臺南市工作者 30 人以上發起。 應備證件： 1. 人民團體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章程草案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 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非設籍臺南市但於臺南市工作者，請另檢附現職與工作地證明)。 3. 其他依規定必要之文件影本 1 份。 新團體之名稱不得與其他已立案之團體名稱相同。	社會局行政科
成立商業及自由職業團體	1. 發起人依各單行法規所規定之人數，申請商業團體者，需有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2. 應備證件： (1) 商業團體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章程草案 1 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2) 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檢附各單行法規規定之相關證照或證明影本 3 份。	社會局行政科
成立教師會	1. 採備案方式辦理。 2. 召開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備文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1) 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各 3 份。 (2) 章程、會員名冊(需由該校人事單位證明皆為專任教師)、理監事一覽表各 3 份	社會局行政科
成立合作社	申請條件： 設籍台南市或在台南市就學或就業，年滿 20 歲，需 7 人以上發起。 應備文件： 發起組織申請書、發起人名冊、合作社章程草案、合作社籌組計畫書 1 式 2 份、發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成立登記申請書。	社會局行政科
成立儲蓄互助社	向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申請，由協會轉主管機關備案	1.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2. 社會局行政科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在區公所劃定並公告確定之組織區域範圍內，年滿 20 歲之居民計 30 人以上發起，並檢附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及身份證影本等 1 式 4 份，報經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層轉社會局申請立案。	1. 社會局行政科 2. 各區公所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公益勸募	勸募團體： 1.公立學校 2.行政法人 3.公益性社團法人 4.財團法人 申請條件：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備具勸募活動計畫申請書、勸募得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勸募用途： 1.社會福利事業 2.教育文化事業 3.社會慈善事業 4.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社會局行政科

捌、志願服務

申請項目	申請條件或內容	洽辦單位
加入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	應備文件： 1. 志願服務隊服務計畫（或志願服務組織準則）：內容至少包括志工之組織架構及執掌、招募任用、服務項目、教育訓練、運用輔導、管理考核。 2. 立案登記證書影印本乙份。 3. 所屬志工隊名冊乙份（20人以上，含姓名、身份證號、生日、地址）。 4. 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乙份。 5. 以上四項資料備妥後，函文至本府申請加入。 6. 凡加入『祥和計畫』之志願服務隊，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本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大隊之相關活動務必配合辦理，並依規定回報繳交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並接受臺南市政府之評鑑、考核。	社會局行政科
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申請條件：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即可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志願服務記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 應備文件： 準備 1 吋、半身照片 2 張（若是大小不符合請先裁剪），背面註明姓名。名單造冊，內容包括姓名、性別、生日、身份證號碼、教育訓練（基礎訓練、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備妥上述文件後，函文至本府申請。	社會局行政科
申請榮譽卡	申請條件： 志工服務年滿 3 年（自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起計算）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 應備文件： 1 吋、半身照片 2 張（若是大小不符合請先裁剪）。志願服務記錄冊影本。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妥本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表。 備妥上述文件，發文至本府申請。	社會局行政科

通訊錄

社會局相關單位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兒童少年福利科	06-3901456（永華）；06-6334952（民治）
長青福利科	06-2982617（永華）；06-6351210（民治）
身心障礙福利科	06-2982585（永華）；06-6371299（民治）
社會救助科	06-2995805（永華）；06-6334941（民治）
社會工作科	06-2993992（永華）；06-6370074（民治）
社會行政科	06-2982558（永華）；06-6322110（民治）
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永華）；06-6370074（民治）
臺南市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06-2359595（永華）；06-6323884（民治）
復康巴士預約專線	06-2002345（永華）；06-5793403（民治）
臺南市新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6323884
臺南市永康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6354466
臺南市北門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7235727
臺南市善化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5812251
臺南市新豐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3387851
臺南市政府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06-2985085
臺南市溪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6-3039538
臺南市溪北區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06-6354330
臺南市安平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06-2231000
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	06-2005800
臺南市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06-2007117
臺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06-2999381
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06-2980111
臺南市婦女聯合中心	06-2985885
臺南市輔具資源回收中心	06-2050917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	06-2156974
臺南市長青公寓	06-2939501
臺南巿市立仁愛之家	06-3554127

區公所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東區區公所	06-2680622
北區區公所	06-2110711；06-2267128
中西區公所	06-2267151~4
南區區公所	06-2910126
安平區公所	06-2951915
安南區公所	06-2567126
新營區公所	06-6322015
鹽水區公所	06-6521038
白河區公所	06-6855102
柳營區公所	06-6221245
後壁區公所	06-6872284
東山區公所	06-6802100
麻豆區公所	06-5721131~3；06-5719469~70
下營區公所	06-6892104~5
六甲區公所	06-6982001
官田區公所	06-5791118
大內區公所	06-5761001
佳里區公所	06-7222127
學甲區公所	06-7832100
西港區公所	06-7952601
七股區公所	06-7872611
將軍區公所	06-7942104
北門區公所	06-7862042
新化區公所	06-5905009
善化區公所	06-5837226
新市區公所	06-5994711
安定區公所	06-5921116
山上區公所	06-5781801
玉井區公所	06-5741141
楠西區公所	06-5751615
南化區公所	06-5771513
左鎮區公所	06-5731611
仁德區公所	06-2704211
歸仁區公所	06-2304538
關廟區公所	06-5950002
龍崎區公所	06-5941326
永康區公所	06-2010308

公立托兒所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臺南市立歸仁托兒所	06-2399387
臺南市立新化托兒所	06-5981663
臺南市立仁德托兒所	06-2796114
臺南市立關廟托兒所	06-5956998
臺南市立龍崎托兒所	06-5940489
臺南市立麻豆托兒所	06-5715893
臺南市立將軍托兒所	06-7931378
臺南市立七股托兒所	06-7881572
臺南市立學甲托兒所	06-7832273
臺南市立白河托兒所	06-6852097
臺南市立六甲托兒所	06-6985992
臺南市立下營托兒所	06-6793676
臺南市立新市托兒所	06-5999840
臺南市立第一托兒所	06-2815947
臺南市立第二托兒所	06-2657334
臺南市立第三托兒所	06-2625464
臺南市立第四托兒所	06-2471265
臺南市立第五托兒所	06-2464191
臺南市立第六托兒所	06-2572510
臺南市立示範托兒所	06-2999391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團體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第一社區保母系統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06-2088362
第二社區保母系統	崑山科技大學 06-3507978
南瀛社區保母系統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6-2664911#332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06-2996648 德蘭啟智中心 06-5746623
新移民家庭服務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6-2149632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新世代關懷協會 06-2286862 ; 06-22286752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 06-2934546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林澄輝基金會 06-3588670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世界和平會 06-6355526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牧德關懷協會 06-6989789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陽光真愛關懷協會 06-5907990
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台南縣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5904288
兒童少年保護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市分事務所 06-2506782
兒童少年保護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南縣分事務所 06-6324560
兒童少年保護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中心 06-2215800 ; 06-6325570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兒童少年保護	張老師基金會台南中心	06-2354141
兒童少年保護	台南縣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5904288
兒童少年保護	社團法人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2286862
兒童少年保護	台南縣志願服務協會	06-6357286
兒童少年服務	台南市沐愛兒童青少年關懷協會	06-2377310
兒童少年服務	台南市理想家庭促進協會	06-2360936
兒童少年服務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06-2146911
兒童少年服務	社團法人台灣福爾摩沙觸愛服務社區協會	06-2282920
兒童少年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母佑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羅蘭青少年中心	06-3312870
兒童少年服務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崇華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青少年活動中心	06-2993269
兒童少年服務	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	06-2352686
兒童少年服務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06-2157524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	台南縣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5904288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06-6355526
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	臺南縣牧德關懷協會	06-6989789
莫拉克風災災區兒少社區照顧	臺南縣陽光真愛關懷協會	06-5903228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臺南縣私立希望之家	06-5742510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臺南縣私立露晞少年教養中心	06-2344009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臺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	06-5955414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財團法人臺南縣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臺南縣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06-5732722
早療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縣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06-5890260

臺南市老人福利服務團體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日間照顧 基督教青年會	06-2950080
日間照顧 台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6-2937250
日間照顧 台南縣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6-5904288
日間照顧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	06-5954188 #811
送餐服務 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	06-2519670#111
送餐服務 基督教青年會	06-3583000#2102
送餐服務 家庭關懷協會	06-2089838
送餐服務 成大附醫	06-2353535 #2755
送餐服務 仁壽宮管理委員	06-2306568
送餐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6-6882711 #606
送餐服務 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06-5800111
送餐服務 社團法人臺南縣志願服務協會	06-6357286
送餐服務 博愛菁莪愛心會	06-2057033
送餐服務 將軍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06-7945559
送餐服務 七股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06-7941722
送餐服務 牧德關懷協會	06-6989789
送餐服務 玉井鄉儲蓄互助社	06-5744514
居家服務 吾愛吾家	06-2952763
居家服務 基督教青年會	06-2159728
居家服務 家庭關懷協會	06-2089838
居家服務 基督教女青年會	06-2354908
居家服務 台南縣志願服務協會	06-6357286
居家服務 台南縣容愛關懷服務協會	06-6321365
居家服務 台南縣社區照顧協會	06-6379891
居家服務 有限責任台南縣新大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6-3134228
居家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6-5790099
居家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6-3020729
居家服務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縣支會	06-6353930
居家服務 社團法人台南縣南瀛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06-6590488
展愛服務車 台南社區大學	06-2515670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送餐服務 家庭關懷協會	06-2089838
送餐服務 仁壽宮管理委員	06-2306568
送餐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6-6882711 #606
送餐服務 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06-5800111
送餐服務 社團法人臺南縣總工會	06-6224837
送餐服務 博愛菁莪愛心會	06-2057033
送餐服務 將軍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06-7945559
送餐服務 七股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06-7941722
送餐服務 牧德關懷協會	06-6989789
居家服務 家庭關懷協會	06-2089838
居家服務 台南縣志願服務協會	06-6357286
居家服務 台南縣容愛關懷服務協會	06-6321365
居家服務 台南縣社區照顧協會	06-6379891
居家服務 有限責任台南縣新大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6-3134228
居家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6-3020729
居家服務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縣支會	06-6353930
手語翻譯服務 社團法人台南市聾暈協進會	06-2002524
手語翻譯服務 台南縣手語協會	06-6550289
早療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縣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06-5742219#53
早療機構 社團法人臺南縣心智障礙者關顧協進會承辦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	06-3307449
早療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承辦臺南縣北區嬰幼兒發展中心	06-7830456

臺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團體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06-2953315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06-214963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服務中心）	06-2981010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3124626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南服務中心）	06-2354141

臺南市社會行政服務團體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04) 2291-7272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from a notebook or ledger. The page is white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features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spaced evenly apart.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from a notebook or ledger. The page is white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features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spaced evenly apart.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from a notebook or ledger. The page is white with rounded corners and features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spaced evenly apart.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